

長庚大學暑期授課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彈性調整學期以利學生修課及教師教學研究，增加學生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二、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三、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第三條 實施期間

本校暑期課程上課期間以七月第一週開始，至次學年開學前結束為原則，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不得少於九週，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實施原則

課程每學分上課時數為 18 小時，實習或實驗課程以 36 小時至 54 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作業程序

暑期課程需符合上述第二條情形後，經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及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六條 開課標準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大學部最低開班人數除工設系課程得為五人外，其餘各學系開設課程均為 10 人；研究所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五人（但在職專班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經教務長同意後得繼續開課。

暑期課程確定開班時，依第二條開課條件授課教師得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年之教學時數。

第七條 收費標準

學生暑期修課，應依照當學期學校公告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第八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課程進行一半前提出停修申請(依教師提報的教學進度為依據)，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畢業學分，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31

第九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依照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第十一條 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配合推動創新生態學習，提高學生選課彈性，增加學生實務經驗技能取得，提升國家人力資源，設置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利用暑期修課。
- 二、暑期學制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期間為每學年暑假期間共 9 週，選課時間依課務組公告時間辦理。
- 三、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收費方式採計學分費收費，1 學分新台幣 3000 元。
- 四、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課程學分數得納入畢業學分。
- 五、學生參加學系規劃之暑期課程，其成績計算之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學業成績計算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學生修畢暑期學分學程課程，符合各系畢業規定，得申請畢業，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
- 七、學生修習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若未能完成學程課程，得以正規學期之課程繼續修習，以符合各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 八、教師參與暑期學制學分學程，課程授課鐘點費以正規學期之 1.3 倍鐘點費核發。
若教師有特殊情況經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可列入次學年學期時數計算，此時數則依正規學期核算標準計算授課時數。
- 九、學生暑期學制操行成績，學務處將另訂操行成績計算辦法。
- 十、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課程革新，以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教師有效教學，順應教學潮流與發展趨勢，可依據課程需求彈性調整授課時數，特訂定「長庚大學彈性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分為深碗課程及微型課程：
 - (一)深碗課程開課原則：
 1. 以系所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增加若干學分。增加之學分數，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2. 深碗課程增加之每 1 學分，應規劃不同形式並設計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之非講授類課程(包括討論、實作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 或 實驗課 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 (二)微型課程開課原則：
 1. 不開設於專業必修課程，開課學分不超過 1 學分為原則。
 2. 經核定為微型課程者，每 2 小時計為 0.1 學分，每 4 小時計為 0.2 學分，依此類推。
 3. 學生修習微型課程得採計為各學系之自由選修學分，由學生所屬學系審查。
 4. 微型課程包括工作坊、數位學習(遠距、磨課師、開放課程)、實作研習、參訪(移地教學)、模擬競賽、活動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
- 三、課程得邀請業師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每位教師可依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教師開設深碗或微型課程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且得支領超授鐘點，但學年總超授時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
- 四、各學術單位得依課程需要提出彈性學分規劃之申請，先經教學資源中心初審，再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課程內容之理論與實務結合，縮短學用差距，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多元競爭力之專業人才，推行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特訂定「長庚大學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業界教師」(以下簡稱業師)，應以業界中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且表現優異之人士為對象，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 (二)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 (三)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五)其他經教學單位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三、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由本校專任教師主持課程教學，部份內容邀請業師參與共同教學或指導進行課程活動，原授課教師若全程參與課程授課，則核計教學時數。
前項申請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以該教學單位專業實務性課程為原則。
- 四、協同教學之教學課程大綱應由本校原授課專任教師上網填寫並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時程或週次，相關成績考核與登錄由原授課專任教師辦理。
- 五、每位業師參與協同教學總時數以不超過該門課程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之二分之一為限，同一學期參與之課程數以不超過二門為限。
- 六、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原專任教師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暑期跨領域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業師授課鐘點費按聘任級別比照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核給。
前項業師授課鐘點費若由相關專案補助計畫支應，則依編列標準核給。
- 七、業師遴聘審查機制規定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之教師申請業師協同教學，須於實際開課前二個月完成審查與聘用程序。
 - (二)各單位應擬具「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申請表」及「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由遴聘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經人事室核定職級後，簽請教務長核准。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遴聘業界教師協同教學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聘用單位		業師姓名			
授課教師		服務單位			
課程名稱		工作職稱			
聘用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職業專長			
業師授課時數		服務年資			
二、業界教師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頒國家級(含)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教學單位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三、聘任適用級別(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四、符合課程促進教學與學習程度(符合評估 5 分最高，依次下推)					
1.個人專長符合度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2.個人特殊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3.預期協助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4.預期協助校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5.預期協助課程專業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院		開課單位			
院長		系主任/所長		授課教師	
教務長		課務組		人事室	

- 註：1.本表由任課教師檢附應聘履歷表送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
 2.業界教師(業師)不具教師資格，聘任適用級別僅做為業師鐘點費比照級別認定之用。

長庚大學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

姓 名		應聘系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系所科別				畢業年月	年 月
E-mail					
現職公司 屬 性	公司名稱/地點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合作廠商	
		1. 2. 3.		1. 2. 3.	
過去工作 與本課程 相關之經 歷	<p>經歷：</p> <p>起迄年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p>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分關係	
應聘者 簽 章					